

疫情合同履行(精选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疫情合同履行篇一

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国庆节期间乙方为甲方提供餐饮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自助酒会

酒会日期:___年___月___日-___日

酒会标准:___月___日按___元/天计(所提供之食品和服务详见附件)。

___月___日、___日按___元/天计(所提供之食品和服务详见附件)。

二、双方权利:

1. 甲方必须按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付款给乙方。
2. 乙方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及时为甲方提供所承诺之食品及服务。
3. 乙方必须按要求提供足够份量的食品、餐具以及人员服务。如所提供之食品及服务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可向乙方提出赔偿。

三、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均构成违约, 另一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 并追究其责任。

四、附则

1. 本协议中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以作补充。
2.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年月日

疫情合同履行篇二

甲方(用人单位)名称:

地址:

性质: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劳动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家庭住址：

居民身份证号码：

xx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印制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和工作内容

第一条 本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年(月)。

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期限为 天。

第二条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同意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工作岗位(工种)。

第三条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

(一) 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的，甲方安排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不超过四十小时。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0小时。

(三)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乙方自行安排。

第五条 甲方延长乙方工作时间，应依法安排乙方同等时间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第六条 乙方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规定的各项休息、休假的权利。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七条 甲方不得招录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并按国家规定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第八条 甲方有义务负责对乙方进行政治思想、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卫生及有关规章制度的教育和培训。

四、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日以货币形式足额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低于 元，其中试用期间工资为 元。(试用期间工资不得低于本单位同工种、同岗位职工工资的80%)。甲方支付的工资应不违反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第十条 实行计时或岗位工资的，每月标准工资为 元。

实行计件工资的，每月底薪为 元，计件单价为 元或完成工作额的 %提成。

第十一条 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支付不低于工资150%的工资报酬，每小时加班加点工资为 元。

公休日安排乙方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每小时加班加点工资为 元或每个工作日加班加点工资为 元。

法定休假日安排乙方工作的，支付不低于工资300%的工资报酬，每小时加班工资为 元或每个工作日的加班工资为 元。

第十二条 甲方安排乙方在每日22时到次日6时工作的，每个工作日夜班补贴 元。

第十四条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停工、歇业，未超过一个月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超过一个月，未安排乙方工作的，甲方应按不低于当地失业保险标准支付乙方停工生活费。

第十五条 乙方依法享受年休假、探亲假、丧假等假期期间，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标准，或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乙方工资。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乙方缴纳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费用；社会保险费个人缴纳部分，甲方可从乙方工资中代扣代缴。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甲方应按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社会保险有关手续。

第十七条 乙方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等各项待遇，按国家和地方有关生育保险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六、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

第十九条 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应向乙方公示。

第二十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完成劳动任务，提高职业技能，执行劳动安全卫生规程，遵守劳动纪律和职业道德。

第二十一条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安排违法、不道德或损害乙方身心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对乙方的个人资料，未经乙方的同意，不得公开和泄露。

第二十三条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甲方可依据本单位规章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行政处理、经济处罚等，直至解除本合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续订

第二十四条 订立劳动合同时，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向乙方收取押金、抵押金、抵押物、保证金、定金或其他财物，不得要求强迫乙方集资入股，也不得扣押乙方的身份证等证件。

第二十五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相关内容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六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录用条件为：

- 2、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甲方规章制度的；
-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第二十七条 乙方解除劳动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在试用期内的；
- 2、甲方以、威胁、监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3、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第二十八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劳动合同即终止。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 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八、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三十条 甲方违反方劳动合同的，应按下列标准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 2、甲方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本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要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百分之

二十五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一条 甲方解除乙方劳动合同，除本合同第二十六条规定情形外，甲方应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

1、由甲方出资培训和招接收的人员，为其支付培训费和招收录用费；

2、对生产、经营和工作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赔偿费用。

九、违反劳动合同的责任

第三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本合同时，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元。

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约责任

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第三十七条 以下专项协议和规章制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协商解决；与今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四十条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劳动关系管理相关文件、文书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特别提示：以上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前，均应事先仔细阅读，并详细了解本合同以及附件内容，双方签字后即行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签名)

年 月 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人：(签章)

年 月 日

共3页，当前第2页123

疫情合同履行篇三

甲、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乙方进行居室装潢。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

订本合同(包括本合同附件和所有补充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总计: 施工面积_____平方米。

3、施工内容: 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家庭装潢施工内容单》和施工图。

工程总天数: _____天

第二条工程价款

工程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详见本合同附件(二)《家庭装潢工程材料预算表》。

第三条质量要求

1、工程使用主要材料的品种、规格、名称, 经双方认可。详见本合同附件(三)《家庭装潢工程材料决算清单》。

2、工程验收标准, 双方同意参照浙江省地方标准《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规定。

3、施工中, 甲方如有特殊施工项目或特殊质量要求, 双方应确认, 增加的费用, 应另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付款方式

1、合同一经签订, 甲方即应付_____ %工程材料款和施工工费的_____ %; 当工期进度过半(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即第_____次付施工工费的_____ %。剩余_____ %尾款待甲方对工程竣工验收后结算。(注: 施工工费包括人工费)

甲方在应付款日期不付款是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施工。验收合格未结清工程价款时，不得交付使用。

2、工程施工中如有项目增减或需要变动，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并由乙方负责开具施工变更令，通知施工工地负责人。增减项目的价款，当场结清。

3、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预付工程价款的，每逾期_____天按未付工程价款额的_____%支付给乙方。

4、甲方在居室装潢中，如向银行按揭，须将按揭的凭证及相关文件(复印件)交给乙方。

第五条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_____%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双方必需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的内容，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需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的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交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后，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及见证部门各

执_____份。

疫情合同履行篇四

合同双方：（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按照国务院第373号令《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产品保养服务内容条款。

一、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的前提情况下生效。

二、 本合同所述及的“电梯设备”是指在本合同中列出的、由甲方委托乙方保养的、已经政府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并允许使用的各类乘客电梯、载货电梯、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甲方设备的总称。

三、 服务对象

甲方委托乙方对于 年 月安装的、位于名为建筑物内的共计两台电梯设备提供保养服务。

四、 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五、 乙方的服务内容

六、 双方责任

乙方的责任：

1、 在提供服务时，当甲方保证提供实施服务条件的前提下，应严格遵守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2、 配件。

3、 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对有效服务期内的电梯设备实施年检，对政府主管部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养方式，提供确保整机正常和安全的运行所需的备品门提出的保养环节、部位的整改内容、项目及时提供免费整改。

4、 在乙方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时，对存在的非保养责任故障，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整改；当存在的故障可能严重影响电梯设备安全运行时，应及时通知甲方暂时停止使用该电梯设备。

甲方的责任：

1、 负责按照政府主管部门对电梯设备日常管理的法规、规定和要求进行全面管理，对乙方的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确认。

2、 在乙方提供保养服务期间，负责给予乙方合理和充争的停梯时间并协助和管理设备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3、 在有效服务期内，甲方若需对本合同电梯设备实施改造、修理、装饰、更换的，必须严格按国家有关法律、规章、规定实施，因非乙方实施的上述工程而影响到乙方保养电梯设备的使用性能和安全性能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属甲方管理、使用不当、人为损坏、不可抗力或非保养范围内的原因，而导致电梯设备需要修理、更换的，应由甲方负责。在甲方与乙方签订《产品修理合同》后，由乙方实施修理、更换。

七、 服务费用：每台每年 元，合计每年壹万壹仟元。

八、 支付方式：甲方每半年支付合同额的50%，乙方必须出据正式税务发票。

九、 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1、 土建工程中的电梯井道壁、井道工字钢、井道灯、井道防水、井道隔离- 2 -网、机房电源等附属设施的改造、修理、装饰、更换、清理和维修等工作。

2、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所述内容之外的其它项目。

十、 其他

1、 服务期内，甲方需要增加电梯设备功能和改变性能时，或因国家颁发或修订有关标准而需电梯设备进行改造时，双方应在另行签订《产品改装合同》实施。

2、 保养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甲方负责按照当地环境管理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 合同签订时，需要对合同条款增加和更改的，或者要求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时，双方应在“另行约定事项”中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服务期满后，双方未及时续签《产品保养服务合同》，但甲方仍然接受乙方继续提供的保养服务的，视作甲方同意本合同的延续，双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疫情合同履行篇五

一、千方百计做好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要积极化解“非典”疫情对就业和再就业工作的不利影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控制城镇登记失业率，提高失业人员就业率。当前，要特别注意把防治“非典”与开发社区环境卫生、清洁消毒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结合起来，增加岗位开发的针对性和时效性。要大力开发门槛较低的就业岗位，帮助促进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要紧紧抓住经济景气度回升、企业恢复生产的机遇，落实空岗报告制度，特别要针对外地民工离京出现的大批岗位空缺，通过进一步加强职业指导、技能培训等就业服务措施，转变失业人员观念，提高其职业技能，使其能够在这些门槛较低的岗位实现就业。要积极做好劳动力的余缺调剂和就业服务工作，保持全市就业局势的稳定。

大力推进再就业援助制度，切实解决“4050”人员的就业困难。针对男50岁以上、女40岁以上的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难的问题，以基本生活保障、岗位推荐、职业指导、职业技能培训、政策咨询、就业优惠政策办理为主要内容，开展日常援助、重点援助和托底安置等经常性就业服务。同时，根据“4050”就业困难人员的特点，委派就业助理员，对其实施个性化、专业化的“一对一”职业指导、求职技巧和短期职业经历训练等重点援助。

二、优质高效地做好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工作

随着“非典”疫情的缓解，目前医疗费用审核结算的工作量不断加大。因此，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要加快审核结算进度，减化结算流程，要设专人随时接单、随时审批，确保享受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和城镇失业人员中“非典”患者医疗费用的及时报销。

在做好“非典”患者医疗费用审核结算的同时，要加快对医

院申报的其它住院费用和单位申报的门诊大额费用的审核工作，确保在15日内完成。要以积极负责的态度妥善解决参保人员因“非典”疫情临时调整定点医院带来的问题。督促各参保单位及时收集和申报职工的门诊大额费用，减轻医院和参保职工的经济负担。

三、积极落实企业帮扶政策，做好社会保险费缓缴核准工作

落实市政府的要求，对零售、餐饮、旅店、旅游、娱乐服务行业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市及区县_门核准后，可缓缴5个月（5月—9月），在缓缴期内，要确保职工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非典”疫情解除后，对少缴或缓缴的社会保险费按照正常缴费基数予以补缴。各单位要认真按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部分行业实行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劳社保发〔2003〕83号）要求，严格执行政策，抓紧落实。

在做好帮扶工作的同时，要密切监控社保基金运行情况，对“非典”疫情等各种原因可能对基金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及时制定应对措施，千方百计克服“非典”疫情造成的困难，确保基金的正常运行，做到应收尽收。

四、确保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

落实市政府的要求，及时做好对百货零售、餐饮、旅店、旅游、建筑、娱乐等行业中支付职工工资困难的本市国有、集体企业借支基本生活费工作。各单位要按照市财政局、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对支付职工工资困难的本市企业借支基本生活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企〔2003〕933号）要求，简化程序，加快审核，及时借支。

认真做好社会医疗救助，保证补助资金及时到位。对停产、半停产、长期亏损等困难企业中应享受特困医疗救助的职工，要及时予以救助。对患癌症放化疗、肾透析、肾移植后抗排

异治疗以及精神病长期住院治疗等特殊疾病的职工要建立台帐，逐人了解医疗费用个人负担情况，具体落实帮困措施，切实减轻他们的负担。

五、加强对外来务工人员和本市停工、半停工企业的监测与监控

要按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建立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系统非典性肺炎防治期间外地务工人员应急监控系统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3〕82号）要求，对在京、返乡、回京的外来务工人员的情况进行及时监控，针对可能出现的情况制定工作预案。对在京没有工作岗位的外来务工人员，要加大监控力度，积极推荐就业岗位。随着“非典”疫情的缓解，针对可能出现的外来务工人员返京潮，与各省市劳务基地和驻京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进行疏导，保证外来务工人员的有序流动。

要按照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关于加强停工、半停工企业监测工作的通知》（京劳社就发〔2003〕81号）要求，认真做好停工、半停工企业及职工状况的调查，准确掌握企业经营和人员变化情况，及时做好统计分析和上报工作。

六、认真做好劳动关系的调整工作，确保防治“非典”时期的社会稳定

要指导企业积极稳妥地做好续订、终止劳动合同工作，提高劳动合同续订率。凡是解雇员工超过2003年3月份用工总数20%的企业，不得享受政府给予的减租、减税、减费、贴息和其他扶持政策。对于劳动合同期限届满人数超过职工总数30%的用人单位，各区、县和用人单位主管部门要重点指导，制定做好续订、终止劳动合同工作的预案；劳动合同续订率低于80%的企业，要向主管部门备案，无主管上级的企业要向企业所在地区、县_门备案。在“非典”疫情期间，全市各类、各种经济成份企业不得随意解雇员工，更不得以任何理由单

方面解除临床诊断“非典”患病职工、疑似“非典”职工及与“非典”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职工的劳动合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各项工资待遇，切实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加强防治“非典”时期劳动关系的动态监控。充分发挥仲裁、监察、信访等部门的联动作用，做好防治“非典”时期集体争议和突发事件的排查、监控、协调和处理工作，化解矛盾，维护首都社会稳定。

七、加强前瞻性研究，创新工作方式

各级部门都要加强对“非典”影响的前瞻性研究。虽然劳动保障指标在反映经济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但要看到其影响端倪渐显。因此，我们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积极开展专题调研工作，把握工作的主动权。要深入分析和预测“非典”疫情对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劳动保障工作的影响，采取相应的对策措施；要增强工作的前瞻性，抓住主要矛盾，突出工作重点，做到早谋划，早布置，早预防，早解决；要创新适应防治“非典”需要的工作方式、方法，及时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工作经验，采取有效措施，将“非典”疫情对劳动保障工作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确保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

二〇〇三年五月二十三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